

十二、政策性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丘县石家田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石家田乡温东堡村污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家田乡温东堡村污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合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8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合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如不适用，请注明不适用。